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0: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凡持有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3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审议《关于选举王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3.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提案情况说明:

1.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2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4年12月20日8:30-9:30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3层大会议室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力SCP017	期限	178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3696	发行日	2024年11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8%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近期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制药”)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扩大双方在院外市场的合作,以为患者创造更大价值为目标,签订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14316886Y

3、法定代表人:邓友成

4、注册资本: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4日

7、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360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国信制药发生类似交易。

11、履约能力分析:国信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签约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方: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仅为确认双方合作之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旨在实现销售渠道互为补充、研发风险共担、产品资源互补。双方将积极探索新合作模式,实现1+1>2的共赢的局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与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2022年11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公司与武汉工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2022年11月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武汉工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3、公司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2022年12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4、公司与江南大学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关于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公司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扩大双方在院外市场的合作,以为患者创造更大价值为目标,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近期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光制药”)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扩大双方在院外市场的合作,以为患者创造更大价值为目标,签订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3027550 9

3、法定代表人:陈勇

4、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蓉路00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关系说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平光制药发生类似交易。

11、履约能力分析:平光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签约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方: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仅为确认双方合作之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旨在实现销售渠道互为补充、研发风险共担、产品资源互补。双方将积极探索新合作模式,实现1+1>2的共赢的局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与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2022年11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公司与武汉工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2022年11月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武汉工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3、公司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2022年12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4、公司与江南大学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关于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公司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扩大双方在院外市场的合作,以为患者创造更大价值为目标,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周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媛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孙畅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孙畅女士简历

孙畅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6月至今,历任证券事务高级主管、经理、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畅女士参与了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5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管委会主任刘蔚女士指派委员刘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46人,代表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3,525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表决权份额的96.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隋秀文女士为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刘明先生、崔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刘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隋秀文女士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3,5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02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该法院就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安瑞医药”)与中央药业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于2024年7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一、本案诉讼背景

凯安瑞医药于2023年6月12日向中央药业提起诉讼,2023年8月8日基于凯安瑞医药的违约及提起诉讼的行为,中央药业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津02民初298号一审判决书,后凯安瑞医药与中央药业均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津民终21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8)、《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0)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发回重审判决结果

近日,中央药业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02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该法院就凯安瑞医药与中央药业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合作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的《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于2023年7月26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推广服务费11,106,949.67元;

3、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奖励费1,224,000元;

4、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元;

5、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预付保证金619,359.74元;

6、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预期利益损失5,000,000元;

7、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未提货的损失1,130,000元;

8、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9、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未终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针对本案判决存在的有失合理或与事实不符之处,本公司将督促中央药业积极配合律师做好上诉相关工作,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妥善处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及时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18.76元/股,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